

# 新版《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9月1日起施行 遗体接运、暂存、火化等服务费用全免 选择生态节地葬，最高可获5000元奖励

8月11日，记者从长沙市民政局获悉，今年9月1日起，新的《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新规确定了96321为长沙市唯一遗体接运服务专线，同时规定，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一年等多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对于选择生态节地葬的，给予最高5000元现金奖励。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扫码看视频



## “低免”开放 普惠于民

8月11日上午9时，孩子们在跑步。近日，湖南省体育场响应省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场馆“低免”开放的政策，每天8时至10时免费开放，10时至16时6折低消费开放，吸引不同年龄段的健身爱好者前来锻炼。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行 摄

## 免除多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天价”墓地、中介公司高价接运遗体、太平间捆绑消费……多年来，侵害群众利益的殡葬乱象时有发生。《条例》规定，长沙市户籍人员和部分非本市户籍人员都可享受全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包括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一年等多项基本殡葬服务，平均每人可节约支出约1400元。

《条例》规定，96321为全市唯一遗体接运服务专线，居民只要拨打此电话，殡仪馆的遗体接运车辆就能快速上门服务，服务质量由市殡葬事务中心全面监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接运遗体。规范骨灰处理，可以由亲属自行保存，也可以在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内寄存或安葬，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治丧。

## 规划一批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点

《条例》规定，殡葬服务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当公开，并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发展和改革、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门的板块，及时发布、更新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信息，方便民众进行查询。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登记证书、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针对城市公益性公墓缺失，农村公益性公墓供给不足，建设过程中存在邻避效应的情况，《条例》要求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下一阶段殡葬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规划一批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场所站点。

## 选择生态安葬给予最高5000元奖励

《条例》规定对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以及骨灰撒散等不占土地、不保留骨灰方式进行生态安葬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一定奖励。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项目和标准为：入葬本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奖励1000元；壁葬和在骨灰楼、堂、塔永久安放的奖励1000元；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不建墓基、墓碑和墓穴的奖励2000元；骨灰撒散等不保留骨灰、不留标识、不单独留名的奖励5000元。

2004年全省率先提出生态安葬，长沙先后推出了十余种生态节地葬式，并在阴阳山福寿陵园开发建设占地30亩的生态示范园区(春夏秋冬园)。近年来，先后推出了花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树坛葬、花丛葬等诸多生态节地葬式，并不断创新变化。

此外，《条例》也对丧事活动与殡葬服务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推行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禁止在丧事活动中开展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道路(含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关办公等公共区域停放遗体、搭设灵棚、高音播放吹奏哀乐、燃放鞭炮以及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等行为。

## 5977元/月，我省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已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的扣回差额

三湘都市报8月11日讯 今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该厅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计算，2021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977元。

### 缴费基数调整为5977元/月

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为5977元/月。计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中的2022年度缴费工资指数时相应进行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7931元/月，下限调整为3586元/月，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2022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

以上规定从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 已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的扣回差额

此前，根据省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1月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职

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等有关问题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定缴费基数基准值为6006元/月。

《通告》提出，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待遇计发基数确定后，及时进行缴费结算、缴费和待遇核定、结算，并按以下规定处理相关问题：

已缴费的职工养老保险个缴人员，已缴费月份缴费基数不再变动。如缴费工资指数小于0.6或者大于3的，且本人愿意，可在2022年底前按当期缴费基数调整至0.6或3(并据此退费、补差)，逾期不再调整。不调整的，按个人实际缴费工资指数计算(大于3的，按封顶指数计算，实际缴费基数的8%计入个人账户)。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在职职工个人此前的缴费基数，按2022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统一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基数结算已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指数也按公布后的缴费基数基准值计算。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已预核和预发待遇的，统一重新核定后，按新的标准发放或结算，并补足或扣回与此前预发的差额。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陈益双 通讯员 曾鹤群

## 促进2022届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就业 省外高校学子来湘企业行在长沙启动

三湘都市报8月11日讯 8月10日，由省人社厅联合省教育厅共同主办的“凝聚青春力量·服务三高四新”省外高校学子来湘企业行活动在长沙正式启动。作为湖南省促进2022届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就业系列公益服务活动之一，邀请100名高校学子通过四天三晚的行程进园区访企业，全方位了解湖南、就业湖南。

此次学子行活动将走进湖南湘江新区、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以及山河智能、远大集团、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等重点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除了参观行程外，湖南人才市场还将根据报名学生所学专业 and 意向岗

位，提供为期1年的精准就业推荐服务。

主办方介绍，本次活动已接收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65所高校近200名毕业生报名，其中博士生占比8.5%，硕士生占比68%，本科生占比23.5%。主办方将从报名学子中挑选100名毕业生，分为两批(每批50名)参与活动。

报名请扫描二维码提取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在线学籍验证报告、个人简历于2022年8月12日17:00前统一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806930993@qq.com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刘益双 通讯员 汤俏